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根據安本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並將於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中反映。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改「小型公司」的定義

- 安本環球-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2" (AGASU)
- 安本環球-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2"(AGESU)*

*該投資選擇只由財智之選系列提供，並已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

由2016年7月25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小型公司」定義將修訂如下：

「就此基金而言，小型公司的定義為於投資日期以此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市值少於50億美元的公司。」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澄清

- 安本環球-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 "A2"(AGAB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作出澄清，以說明如其可能對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中國市場（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作出投資，則可透過可得的QFII 及RQFII 額度或以任何其他可用方式進行投資。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特定風險因素

- 安本環球- 亞太股票基金 "A2"(AGAPU)
- 安本環球-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2" (AGASU)
- 安本環球-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2"(AGESU)*

*該投資選擇只由財智之選系列提供，並已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

以下特定風險因素已加插於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 – 準投資者應注意「一般風險因素」中「投資於中國」一節及「課稅」中「中國股票及債券課稅」一節。」

適用於相關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有效的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上限及現時水平將不會因上文所述的變更而作出更改。

安本相信上述變更為公平及合理變更，並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而作出。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安本環球基金

閣下的董事會已決定對安本環球基金作出更改，主要建議更改詳情載於本函件。安本環球基金的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招股說明書摘要**」）及安本環球基金相關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相應更新。

本文所用字詞應與日期為2016年4月的招股說明書摘要（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對現有子基金作出的變更

1. 更改安本環球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及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中「小型公司」的定義

由2016年7月25日起，該等子基金的「小型公司」定義將修訂如下：

「就此基金而言，小型公司的定義為於投資日期以此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市值少於50億美元的公司。」

2. 投資於中國的子基金

已對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澄清，以說明如其可能對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中國市場（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作出投資，則可透過可得的 QFII 及 RQFII 額度或以任何其他可用方式進行投資。

此外，已對安本環球 - 亞太股票基金、安本環球-亞洲地產股票基金、安本環球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基建股票基金、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及安本環球-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加插以下特定風險因素：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 – 準投資者應注意「一般風險因素」中「投資於中國」一節及「課稅」中「中國股票及債券課稅」一節。」

招股說明書摘要所說明的適用於安本環球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有效的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上限及現時水平將不會因上文所述的變更而作出更改。如受上文

第1段所述變更影響的股東認為上述變更不再符合其投資要求，可在2016年7月22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前要求贖回或轉移其股份，免收任何適用的贖回及/或認購費。

3. 加插新章節「保密及資料保護」

股東已知悉招股說明書摘要將包含新章節「保密及資料保護」，該章節乃說明適用於處理及披露其資料（定義見經更新的招股說明書摘要）（包括個人資料）的規則。此章節將載列（但不限於）獲准許的資料處理及披露（尤其是向服務供應商、政府、稅務及法院機關披露資料）的詳情，以及將資料移交至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的各方（該等國家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可能不設保密及個人資料保障法律，或其標準可能較歐洲經濟區的為低）。股東應知悉，其資料將會特別向盧森堡、美國或其他國家中屬須根據FATCA法律或CRS法申報的稅務居民（定義見招股說明書摘要）之服務供應商及稅務機關披露。

股東已知悉，在其投資於安本環球基金期間，由於該等股東投資於安本環球基金的股份，故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該等股東豁免保密，並同意個人資料保護程序，有關事宜會在經更新招股說明書摘要中作進一步披露。

股東應知悉，在投資者所提供的資料包括與其代表（例如董事、控制人、認可簽署人或僱員）及實益擁有人（統稱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已假定該等投資者已同意取得資料當事人的事先同意，以處理及披露其個人資料，包括向在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的各方移交其個人資料（該等國家可能不設保密及個人資料保障法律，或其標準可能較歐洲經濟區的為低）。

資料當事人可根據適用的個人資料保障法律（於經更新招股說明書摘要中作進一步披露）要求瀏覽、糾正或刪除其任何個人資料。

股東亦可撤回其豁免或同意，但有關撤回可能導致主要服務供應商無法妥善處理其賬戶。此外，如股東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這可能會妨礙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 維持其於安本環球基金的投資，並可能會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由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 向相關盧森堡機關申報。

行政上的修改

招股說明書摘要的事實資料及若干澄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變更）亦將予更新。

為遵循2014年7月23日就UCITS有關存管公司的職能、薪酬政策及制裁的指令2014/91/EU，招股說明書摘要將作出修訂，以反映適用於安本環球基金託管人的新規定，以及與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有關的資料。

將於招股說明書摘要中作出澄清，支付交易所得款項的最長結算期概不包括非交易日（定義見招股說明書摘要）。

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

安本環球基金的新招股說明書摘要將在適當時候予以更新，以反映本函件詳述的變更（如適用）。

閣下的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董事會盡其所知及所信（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的任何內容。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索取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如屬香港股東，請聯絡安本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1及1609-1610室，電話：852 2103 4700。

閣下的董事會相信上述變更為公平及合理變更，並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而作出。

Soraya Hashimzai

代表
安本環球基金董事會

謹啟

2016年6月20日